

证券代码：603002

证券简称：宏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69号）。按要求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（以下简称 EPOXY）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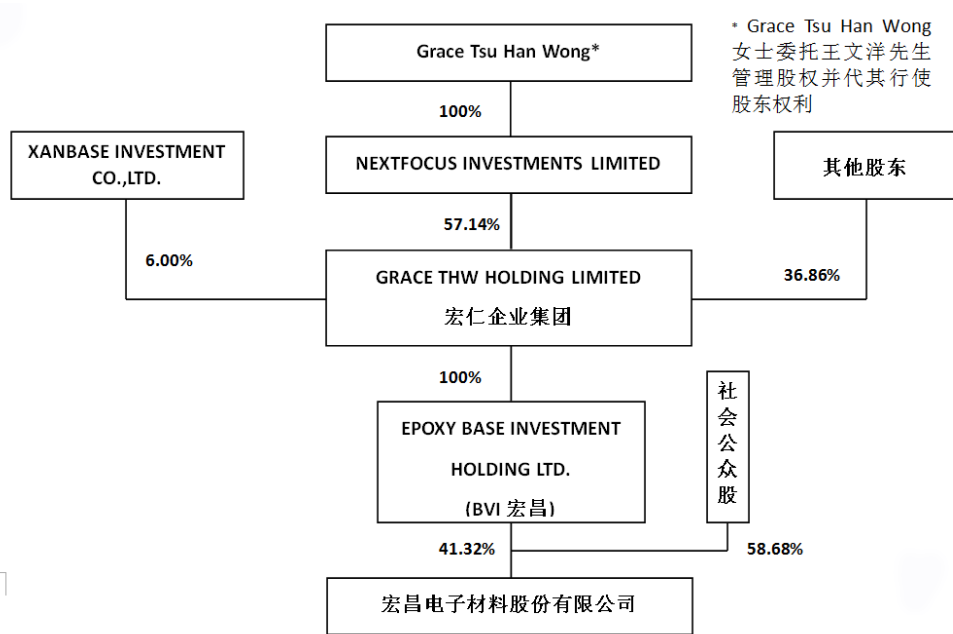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EPOXY 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、主要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经营情况等；

回复：公司控股股东 EPOXY，前身为 UNMATCHED LIMITED，于 1994 年 12 月 2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，1998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；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美元；负责人（执行董事）王文洋先生；注册地址：P.O. Box 71, Craigmuir Chambers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。

EPOXY 股东构成：由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100%持股；EPOXY 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。

EPOXY 主要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：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、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、王文洋先生、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；EPOXY 经营情况：从事股权性投资管理，主要对上市公司宏昌电子投资管理。

附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：



二、近期，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

回复：经自查，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和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EPOXY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今年以来连续大额减持的目的、主要原因，并明确是否存在改变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意图和后续安排；

回复：EPOXY 原持有较高比例公司股票，减持前持股 51.31%，目前减持后仍持股 41.32%。EPOXY 主要经营为对公司股权投资管理，基于自身运营、发展资金所需，减持部分公司股票。

截至目前为止，EPOXY 相关减持不影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，减持的目的不存在改变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意图和后续安排。

四、核实并补充披露今年以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、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、其他一致行动人等，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回复：经核实，今年以来，除 EPOXY 2016 年 8 月 17 日、2016 年 9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减持公司部分股票外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

近亲属、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、其他一致行动人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五、核实并补充披露今年以来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及其亲属等，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
回复：经核实，今年以来，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及其亲属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六、核实上述相关事项，你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回复：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6月28日，EPOXY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3,06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98%。2016年8月17日公司、EPOXY按规定于上交所网站披露“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”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27日，EPOXY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3,069.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00%。2016年9月28日公司、EPOXY按规定于上交所网站披露“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”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股东减持相关事项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EPOXY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